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50002166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影本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許陳罔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往生，現無家屬認領及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法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嘉醫社字第11520002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陳罔(女，民國21年1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0167****)遺體現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(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子玲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592966
死亡證字： 1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許陳岡	(二) 性別 1. ☐ 男 2. ☒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A201671051
(四) 戶籍地址	嘉義縣民雄鄉双福村10鄰双福78號之10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民 國 貳拾壹年壹月拾陸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拾陸日 伍時貳拾參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 行 職 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 情形(如死 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柯淵源 證書字號： 醫字019399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 0122020517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2020517 院所地址：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拾陸日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